

桃園市政府辦理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基本設施工程，未妥為規劃土石方資源處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採行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機制，有助提升整體開發效益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，編列土方數量與圖說不符，未妥為規劃工區內土石方資源處理，須外購大量土方，影響工程進度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重新核算土方量並採行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利用機制，及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，積極趕工，已有效提升整體開發效益。

桃園市政府為有效整合桃園中路地區土地資源及利用，促進都市計畫均衡發展，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計畫範圍 105 公頃之公共工程，分 12 區發包施工，總決標金額 18 億 8,408 萬餘元，興建計畫道路、地下管線、排水、灌溉及園道景觀等基本設施，預定民國(下同)103 年 6 月完工後辦理抵價地點交。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區段徵收工程核有土方數量與設計圖說不符情事，且未參照內政部訂頒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設計階段協調撮合所需填方，而編列各分區外購土方合計達 20 萬立方公尺，又原規劃設計以各分區挖填土方相互近運使用，因施工期程差異及界面整合不易，難以如期執行，致施工進度落後，影響計畫期程等，經通知該府研謀改善措施。



桃園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完工現況
(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提供)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於工區內規劃暫屯區調節土方以利近運利用，解決各分區因施工期程差異而界面整合不易問題；另就土方數量與設計圖說不符部分，重新核算並減少部分分區填土方量 3 萬餘立方公尺(850 萬餘元)；並採行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制，撮合其他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回填，減少外購土石方 5.6 萬立方公尺(1,586 萬餘元)，合計節省經費 2,436 萬餘元。該開發案因順利解決土方處理問題，有效改善各分區工程落後進度，自 103 年 10 月起陸續完工，並辦理分配抵價地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，全區工程於 105 年 1 月驗收完成，有助提升整體開發效益。